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简化手续方案

更新附件 9 第 5 章以反映技术进步

（由美国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简化手续》第 5 章针对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规定了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第 5.26 节至第 5.29 节规定了缔约国在要求提出的 30 天内，或为遣返其国民颁发旅行证件，或向要求国证明有关人员不是其国民。尽管有明确的要求，但许多缔约国并未遵守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此外，签发旅行证件的 30 天时限已不再能满足缔约国寻求迅速驱逐在其领土内没有合法地位的个人这一需要。应更新这项标准中的时间表，以反映现代技术进步已使缔约国能够更快地识别其国民并签发旅行证件。 行动：请大会： a) 提醒各国遵守《公约》附件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义务，和 b) 同意优先对附件 9 标准和建议措施 5.26 至 5.29 进行修订/更新，以反映现代技术进步已使得各国能够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的 7 天内为其国民提供旅行证件。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附件 9 —《简化手续》，第 5 章：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1. 引言

1.1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并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大会修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1.2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简化手续》第 5 章针对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规定了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第 5.26 节至第 5.29 节规定了缔约国在要求提出的 30 天内，或为遣返其国民颁发旅行证件，或向要求国证明有关人员不是其国民。

1.3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规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缔约国仅签发机器可读护照（MRP），所有非机器可读护照均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之前到期。

1.4 如今，大多数旅行者都使用生物护照，这种机读护照内含用于核实旅行者身份的生物特征数据。这些护照将基本信息存储在微缩射频识别（RFID）计算机芯片上，使缔约国能够快速验证护照持有人的身份和国籍。

1.5 因此，考虑到技术和通信能力的发展，附件 9 中的标准 5.26 至 5.29 已然过时。生物护照的广泛使用表明，缔约国几乎普遍采用先进技术，使其能够几乎立即识别其公民和国民。

1.6 1949 年 9 月生效的附件 9 —《简化手续》第一版载有 89 项标准和建议措施。最新版本则载有 442 项标准和建议措施，表明附件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为跟上航空业和技术需求步伐而与时俱进。

2. 附件 9 —《简化手续》

2.1 附件 9 第 5 章处理的是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第 5.26 至 5.29 节规定：

5.26 当要求提供旅行证件以便利其国民返回时，一缔约国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答复，并在要求提出的 30 天内或颁发旅行证件或向要求国证明有关人员不是其国民。

5.27 缔约国不得把有关人员签署申请旅行证件作为发给此种证件的先决条件。

5.28 当一缔约国断定为其申请旅行证件的人是其国民但又不能在提出申请的 30 天内发给护照时，该国必须发给应急旅行证件证明该人的国籍，其有效期至该人再次获准进入该国。

5.29 一缔约国不得拒绝向其国民颁发旅行证件，或通过使其沦为无国籍的人以其他方式阻挠其返回。

3. 附件 9 现代化

3.1 在附件 9 通过简化手续专家组及其附件 9 工作组工作继续演变的同时，应注意到标准和建议措施 5.26 至 5.29，以及需要对其优先考虑更新/现代化。这些标准和建议措施直接关系到缔约国的国家安保。

3.2 必须考虑现代技术进步，并应大大缩短签发旅行证件的 30 天时限，以便利一国国民的回国。

3.3 考虑到技术进步和能力，应将目前签发旅行证件的 30 天时限修改为 7 天。

3.4 有序和及时遣返国民加强了所有缔约国的主权，必须将其作为一项全球目标。

4. 结论

4.1 附件 9 第 5 章的现代化会为缔约国和居住在这些国家境内的人创造一个更安全的环境。具体而言，及时为返国国民/被驱逐者签发旅行证件，可以缩短拘留时间，并让执行递解出境的缔约国降低费用。

4.2 标准 5.26 所规定的 30 天签发旅行证件时限与目的已不再相符；应更新这项标准中的时间表，以反映现代技术的进步已使缔约国能够更快地识别其国民和签发旅行证件。